江 苏 省 教 育 厅

苏教社政函〔2019〕12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优秀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领航·扬帆"计划 2019 年度培养人选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充分发挥高校思政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键课程的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和优秀青年思政课教师的示范带动作用,根据《江苏省高校优秀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领航·扬帆"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省教育厅将持续选拔培养一批符合"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要求的优秀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现将"领航·扬帆"计划2019年度培养人选推荐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选拔范围

全省高校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二、推荐选拔名额

此次选拔培养人选 20 名左右。各高校推荐符合条件人选限 1 名。

三、推荐选拔条件

- "领航•扬帆"计划培养人选推荐选拔的基本条件是:
- 1.理想信念坚定。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对马克思主义真学、 真懂、真信、真用,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2.理论功底扎实。经过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和学术训练,具有与高校本专科生、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学科扎实的理论功底。具有相关学科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
- 3.教学效果显著。系统讲授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3年以上, 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效果显著,教学评价优秀, 教书育人工作在校内得到公认好评。因教书育人业绩突出获得过 校级以上教学方面表彰奖励或其他综合性表彰奖励。
- 4.研究能力突出。出版过学术专著或在相关学科领域核心期刊发表过学术文章,或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过理论文章。本科院校教师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或研究成果奖励,高职院校教师获得过市、厅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或研究成果奖励。
- 5.推荐人选须为中共党员,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本科院校推荐人选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高职院校推荐人选须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

四、推荐选拔办法

- 1.学校推荐。高校根据培养人选推荐选拔条件,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在本校组织推荐。推荐人选须在校园网主页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 2.专家评审。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高校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建议人选。
- 3.公示确定。省教育厅对经专家评审提出的建议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厅务会审定后予以公布,并明确培养目标、培养措施和考核要求。

五、推荐材料要求

- 1.各高校需提交《高校优秀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领航·扬帆"计划培养人选申报表》(附件 1, 一式 5 份), 2000 字以内推荐人选事迹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领航·扬帆"计划培养人选推荐选拔情况说明》(附件 2)和公示截图各 1 份,上述材料除相关佐证材料外均需电子版。另提交推荐人选授课视频 1 份,授课视频要求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 2018 年版教材教学内容,图像清晰、声音清楚、播放流畅,时长控制在 10~15 分钟。视频素材存储格式为 flv。建议尺寸 720*576,文件大小 50M 以下,文件命名格式为"学校全称+推荐人选姓名"。
- 2.推荐材料请于 5 月 31 日前报省教育厅社政处 (宣传处), 逾期视为放弃推荐。联系人:陈老师、林老师,联系电话: 025-83335056、83335364,电子邮箱:szc5056@163.com,地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 1511 室,邮编:210024。

附件: 1.高校优秀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领航·扬帆"计划培养人选申报表

2. "领航•扬帆"计划培养人选推荐选拔情况说明



(此件主动公开)

高校优秀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领航•扬帆"计划培养人选申报表

申	报	人	姓	名	:	
•						

工 作 单 位:_____

江苏省教育厅 制

2019年5月

填写说明

- 1. 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一律填写"无"。
- 2. 本表请用计算机填写,填表时不得改变表格格式。
- 3. 本表中近五年时间从2014年1月1日起算。
- 4. 填报内容须经所在单位核实,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Ę		籍贯			政治面貌			1 十二分四
学历	学历			学位				- 1寸证件照	
职务					职 称				
研究专长									
手机				固定电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填2	写导师姐	名、	工作单位	立、职务、耳	只称)	
拟合金		1.							
导师	i	2.							
		3.							

二、个人简历

	教育经历 (从大专或大学填起,	包括国外教育经历)
起止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含国外研究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国内外学术团体任	·职情况 —— _— ————							
起止时间	团体名称		职务						

所获校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非教学科研类奖项)								
获奖时间	奖励名称	奖励授予机构	奖励等次					

三、近五年教学科研情况

主讲课程							
起止时间	课程名称	校内考核成绩					

	承担项目								
项目	1名称	(-	项目类别 含项目编号)	起止时间	资助金额 (万元)	排名			
		获类	2情况(教学科码	开类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成果名	称	奖励名称	奖励授予机构	奖励等次	排名			

科 研 成 果 (学术论文、理论文章、专著、研究报告等, 限填 10 项)

成果名称	刊发載体 (发表刊物及期号、出版单位、 采纳批示等)	发表时间	署名顺序	

四、	业绩简述	(300 字以内)

五、申报人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 对报送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六、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对申报人政治立场、教学水平、科研能力等填报内容的审核推荐及对申报人入选后将提供的扶持和保障)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七、专家评审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八、教育厅审定意见	公 章
八、教育厅审定意见	公章 年月日

附件 2

"领航•扬帆" 计划培养人选推荐选拔情况说明

申报人数				拟推荐人	数	1人	
评	审时间			评审地	点		
校区	内专家数		人	校外专家	2数		人
	简要说明评审	月方法、评审流 程	呈、评审	7结果和公示	情况		
评							
审							
概							
况							
				学	校公章		
				年	月	E	

注: 本表连同公示截图一并报送。